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15日(星期五)15:00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 能会议室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宗文先生
- 6.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,结 東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15:00。
- 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,代表股份769,256,8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0.8683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,公司总股本为1,095,926,265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,452,372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,085,473,893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,代表股份 704,071,7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63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,代表股份 65,185,1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6.0052%。

4.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9 人,代表股份 65,185,1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52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见证律师列席了 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	整体	769,255,833	99.9999%	1,050	0.0001%	0	0.0000%
		中小投 资者	65,184,084	99.9984%	1,050	0.0016%	0	0.0000%

上述议案的表决,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廖敏、蔡腾飞

(三)结论性意见:经核查,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